

01

憲法法庭裁定

02

113 年審裁字第 396
號

03

聲 請 人 郭 善 政

04

訴 訟 代 球 人 李 佳 蕙 律 師

05

林 敏 澤 律 師

06

柯 伊 馨 律 師

07

聲 請 人 因 請 求 塗 銷 所 有 權 登 記 等 事 件 ，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

08

主 文

09

本 件 不 受 理 。

10

理 由

11

一、聲 請 意 旨 略 謂： 聲 請 人 認 依 建 築 基 地 法 定 空 地 分 割 辦 法 第 3
條 之 1 規 定， 已 限 制 例 外 得 移 轉 之 法 定 空 地 為 該 法 發 布 前
已 申 請 或 已 領 建 照 之 私 設 道 路， 惟 聲 請 人 之 土 地 建 照 申 請 及
核 發 時 間 皆 於 該 法 發 布 之 後，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109 年 度 重 上
字 第 652 號 民 事 判 決 (下 稱 系 爭 判 決) 於 適 用 建 築 法 第 11
條 第 3 項 前 段 之 規 定 時， 却 依 目 的 性 限 縮 解 釋， 認 法 定 空
地 之 移 轉 仍 應 考 慮 移 轉 原 因 及 受 讓 人， 並 參 酌 上 開 法 定 空 地
分 割 辦 法 規 定， 而 認 聲 請 人 原 將 土 地 贈 與 及 移 轉 於 新 北 市 三
重 區 公 所 之 行 為 有 效， 此 一 見 解 已 侵 害 聲 請 人 之 財 產 權， 爰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等 語 。

12

二、按 人 民 於 其 憲 法 上 所 保 障 之 權 利 遭 受 不 法 侵 害， 經 依 法 定 程
序 用 盡 審 級 救 濟 程 序， 對 於 所 受 不 利 確 定 終 局 裁 判， 或 該 裁
判 及 其 所 適 用 之 法 規 範， 認 有 抵 觸 憲 法 者， 得 自 用 盡 審 級 救
濟 之 最 終 裁 判 送 達 後 翌 日 起 6 個 月 不 變 期 間 內， 聲 請 憲 法
庭 為 宣 告 違 憲 之 判 決； 聲 請 不 合 程 式 或 不 備 法 定 要 件， 且
其 情 形 不 可 以 補 正 者， 審 查 庭 得 以 一 致 決 裁 定 不 受 理， 憲 法
訴 訟 法 (下 稱 憲 訟 法) 第 59 條 及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7 款
定 有 明 文。 又， 憲 訟 法 第 59 條 第 1 項 所 定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制 度， 係 賦 予 人 民 就 其 依 法 定 程 序 用 盡 審 級 救 濟 之 案 件， 認
確 定 終 局 裁 判 解 釋 及 適 用 法 律， 有 誤 認 或 忽 略 基 本 權 利 重 要
意 義， 或 違 反 通 常 情 況 下 所 理 解 之 憲 法 價 值 等 抵 觸 憲 法 之 情

01 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
02 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03 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06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827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09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以其主觀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以目的性限縮建築法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而認聲請人原法定空地之贈與及移轉登記仍為有效之見解，屬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8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熾

19 大法官 詹森林

20 大法官 黃昭元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林廷佳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